

長榮大學健康心理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規定

97.02.25 系務會議通過

98.05.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.05.1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.05.30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，並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

第二條 本會由系主任擔任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並設委員若干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產生，及由大二以上學生各班推舉一人。委員任期為一年，均為無給職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審議本系課程、規劃、設計、連結之研議與審定。

二、審議本系開課及排課原則。

三、審議課程配當表之修訂。

四、審議其他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，始得開議；並有二分之一(含)以上出席委員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
第六條 本辦法規定未盡事宜，適用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陳報院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